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8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八条删除。

对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。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